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豁免的財務資助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控制，於本通函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7.23%已發行股份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約8.97%已發行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借款合同而言，除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借款合同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海信控股就海信控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TERM SOFR」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管理的前瞻性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于芝濤先生
胡劍涌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3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豁免的財務資助**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豁免的財務資助；(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決議案之資料。

1. 建議豁免的財務資助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海信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循環貸款為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借款合同將取代本公司與海信控股就海信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借款合同。

董事會函件

借款合同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合同雙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均可以授權其附屬公司代為具體履行借款合同(於本合同項下，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遵照雙方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

合同事項： 循環貸款的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借款合同的同時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借款合同項下的融資業務。

利息： 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利率為年利率不超過美元3個月TERM SOFR+1.61161%。如貸款本金為其他幣種，則參考美元貸款利率水平，協商確定其他幣種相應的貸款利率。

貸款自提款日開始計息。

借款期限： 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通過借款合同之日起二年。

借款提取： 可一次性提取或分次提取。

借款償還： 可到期一次性歸還或提前分次歸還。

擔保方式： 不需提供擔保或抵押。

董事會函件

借款合同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海信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貸款利率參考同期其他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釐定，本公司在海信控股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

有關本集團及海信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其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及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通函披露之日，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0.17%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12.98%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17家於2016年至2022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需要，本集團需要海外融資的渠道。借款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披露之日，海信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1)項，海信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於借款合同中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為關連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a) 代慧忠先生為海信空調的董事長；
- (b) 賈少謙先生為海信控股董事長、總裁及海信空調董事；
- (c) 于芝濤先生為海信控股常務副總裁及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d) 胡劍涌先生為海信空調的董事；及
- (e) 高玉玲女士為海信空調的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25,42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工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就發行25,422,000股限制性股票，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以增加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除下文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62,725,370股，其中：H股459,589,808股，佔總股本的33.73%；A股903,135,562股，佔總股本的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2,725,370元。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1,362,725,370</u> <u>1,388,147,370</u> 股，其中：H股 <u>459,589,808</u> 股，佔總股本的 <u>33.73%</u> <u>33.11%</u> ；A股 <u>903,135,562</u> <u>928,557,562</u> 股，佔總股本的 <u>66.27%</u> <u>66.89%</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362,725,370</u> 元 <u>人民幣1,388,147,370</u> 元。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日期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仍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

董事會函件

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3年6月8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⁸⁾。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⁹⁾。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¹¹⁾。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¹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¹³⁾。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⁴⁾。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¹⁶⁾。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⁷⁾。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6月8日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本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9) 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036,319,786.81元。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年內無須作出進一步提取，加上2022年年初之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241,538,883.32元，減去已分配利潤人民幣291,623,229.18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86,235,440.95元。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本公司截止本通函披露之日總股本1,387,257,381股為基數(不包含剩餘的已回購股份889,989股)，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17元(含稅)，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現金共計人民幣717,394,477.31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0)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1) 就本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2) 就本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2023年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匯、購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10億美元。
- (13) 就本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發出有關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4) 就本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 (15)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6) 就本通知中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經參考本公司所屬行業及所在地區的董事長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董事長可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60萬元(除稅前)。
- (17) 就本通知中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提及之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通函第8至9頁。
- (18)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